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8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申明有關學校推動雙語教育進行雙語教學時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55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雙語教學時應秉以下原則辦理：

(一)授課前了解班內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並依此設計合宜教學內容及語言使用規劃。

(二)教學內容以各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(知識、能力與態度)為主，並符各領域/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。

(三)使用學生聽得懂的英語文進行教學，各單元核心概念可以國語文清楚說明，避免重要知識意涵因語言差異影響學習；至指導語、延伸活動、學習單等，則可依班內學生語言程度，採英語文或國語文/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；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習慣，再適度提高課堂英語文使用

教務處

112/05/30 11:20



1120003983

無附件

比率，逐步擴大領域/科目學習的深度與廣度，並非以全英語授課方式規劃課程內容。

(四)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/科目知識時，英語文用法應正確及完整，避免同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/英語文，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英語溝通句型。

(五)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評量，俾兼顧班內各類型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有關各校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，可參考以下推動原則辦理：

(一)實施學校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學校。

(二)實施年段：配合學生部定英語文學習進程，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為宜，並於全年級實施，以符教育公平及正義。

(三)實施領域：以可設計生活化、具操作及體驗型活動之藝術、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3領域為宜，國、高中則可擴及科技領域；並應衡酌各領域/科目於不同教育階段之銜接性審慎實施。

(四)教學教法：應以學生聽得懂的方式教學，讓學生習得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，同時兼顧語言學習，而非限定課堂語言使用比例或節數。

四、另教師甄試(含代理教師)部分，應甄選具備領域/科目專業內涵之教師，並以「課堂擬真」方式辦理，而非偏重英語表達；另甄選方式及科目應與領域/科目教師標準一致為宜，不得為錄取雙語教師而有降低學科錄取門檻之情形。

五、請學校於推動雙語相關計畫時運用相關資源持續協助教師

正向教學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